附件1

福建省防空地下室质量监督告知书

：

你单位 项目的防空地下室已通过人防行政审批， 请于工程开工前1周到（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地址），向（质量监督机构）申报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。同时告知以下事项：

一、承担人防工程建设监理和防护（化）设备生产安装企业应该具备国家规定的人防工程资质条件。满足人防工程资质条件的监理和防护（化）设备生产安装企业可在福建省人民防空办公室门户网站查询。

二、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按照《福建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》（闽人防办〔2020〕67号）有关规定执行，相关表格可在福建省人民防空办公室门户网站下载。

三、未实施质量监督的人防工程，不得组织竣工验收。

四、人防工程监督人员在质量监督过程中，严禁“索、拿、卡”行为；严禁收取“误餐费”等各种补贴；严禁推销建筑材料、构配件及人防工程防护（化）设备。若出现上述情况，相关单位可通过网站或电话投诉到本级或上级人防主管部门,投诉电话：xxxxxxxx（本级人防主管部门）；xxxxxxxx（上级人防主管部门）。

人防主管部门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